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3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7 -
四、	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8 -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9 -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 9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0 -
八、	结论意见.....	- 10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天齐锂业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所仅就与天齐锂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天齐锂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齐锂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天齐锂业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天齐锂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齐锂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齐锂业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16日，系由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等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并上市交易，A股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14号”《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等文件批准，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天齊鋰業”，英文简称“TIANQILITHIUM”，股票代码“9696.HK”。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齐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7,709.938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经营范围	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天齐锂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8月30日，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价格为 0 元/股，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认购/获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考核合格后对应比例权益份额即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票权益可予以出售。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天齐锂业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

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9）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天齐锂业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齐锂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两名董事（夏浚诚、邹军）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一名监事（胡轶）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1）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5)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夏浚诚、邹军，监事胡轶作为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齐锂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齐锂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齐锂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年 月 日